

海芯华夏（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海芯华夏（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1、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海芯华夏（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125 号）确认，公司发行 2,0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 CHW 验字[2015]0014 号验资报告审验。

2、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海芯华夏（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025】号）确认，公司发行 20,0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 CHW 验字[2016]0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浦发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针对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浦发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浦发银行	59010154800003550	15,000,000.00	0.00
合计		15,000,000.00	0.00

注: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浦发银行	59010154800003568	110,000,000.00	26,980,860.10
合计		110,000,000.00	26,980,860.10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发行费用	340,2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4,659,80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7年度
1、温室大棚环境监测设备“大棚管家”及设施农业物联网业务推广以及补充企业运营资金	13,260,415.47	595.47
2、对外投资农业产业链及农业信息化相关企业	1,400,000.00	0.00
3、利息收入	615.47	0.9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2、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00.00

发行费用	802,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09,198,00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7年度
1、10万栋节能型日光温室的大棚管家设备覆盖	31,822,011.61	24,581,487.05
2、对外投资农业产业链及农业信息化相关企业	32,870,000.00	31,020,000.00
3、补充运营资金及流动资金	19,897,263.51	16,153,226.87
4、利息收入	2,372,135.22	2,309,917.1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6,980,860.10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投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含9,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2017年度公司累计投入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全部已到期赎回。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9月30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由“温室大棚环境监测设备‘大棚管家’及设施农业物联网业务推广以及补充企业运营资金”变更为“温室大棚环境监测设备‘大棚管家’及设施农业物联网业

务推广、补充企业运营资金以及对外投资农业产业链及农业信息化相关企业”；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由“10 万栋节能型日光温室的大棚管家设备覆盖”变更为“10 万栋节能型日光温室的大棚管家设备覆盖以及对外投资农业产业链及农业信息化相关企业”。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根据该议案，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由“10 万栋节能型日光温室的大棚管家设备覆盖以及对外投资农业产业链及农业信息化相关企业”变更为“10 万栋节能型日光温室的大棚管家设备覆盖以及对外投资农业产业链及农业信息化相关企业、补充企业运营资金及流动资金”。

海芯华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